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2日起，泰信财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泰信财富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000673（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004874（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009239（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009241（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A类）、014130（C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161627（C类）

注：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泰信财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泰信财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8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1.67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8195.20万元；短期借款5.5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2.01亿元，长期借款3711.11万元，财务费用为4097.23万元，公司债务规模远大于资金规模，债务压力较大，财务费用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放机构、金额、账户性质、利率等；（2）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及利率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3）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4）结合资金管理政策和债务规模，说明后续具体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关于境内在建工程。公司境内主要有2项在建工程，其中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以下简称防护手套项目）工程期初余额为64.26万元，期末转入固定资产80.35万元，余额为0。2017年底至2021年底，相关工程进度分别为97.29%、78.06%、63.52%、63.62%和63.68%，在建项目长期挂账，工程进度不进反退；另外，公司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以下简称聚乙烯纤维项目）预算数为3.87亿元，2018年至2021年，相关工程进度分别为28.37%、37.4%、40.91%和44.1%，2018年至2019年，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28.37%和96.81%，公司自2020年后未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请公司补充披露：（1）防护手套项目和聚乙烯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所在地、目前建设进展，列示其包含的资产明细，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购建时间等；（2）防护手套项目工程进度缓慢，不进反退的原因，并补充2020年以来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说明投入金额与预算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2020年以来聚乙烯纤维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说明建设进度与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原因；（4）逐年逐项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境外在建工程。公司越南504万箱一次性丁腈胶手套和年产4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UHMWPE纤维)项目期初余额为2304.73万元，本期增加金额4.85亿元，额度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所包含的资产名称、所在地、本年新增的在建房屋或建筑物名称、占地面积、购置的机器和生产设备明细等；（2）公司资金紧张，其他在建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下优先推动境外在建项目的考虑；（3）在建项目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收入。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实现收入10.53亿元，同比增长3.85%，其中境外收入9.02亿元，占比85.73%。同时，2017年至2021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均维持在80%左右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另外，2021年主营业务境外毛利率为23.85%，远高于境内毛利率13.86%；2017年至2021年，境外毛利率分别为34.87%、32.2%、32.12%、27.4%和23.85%，逐年下降且高于境内水平。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地区列示2017年至2021年境内及境外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合作开始时间、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余额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或期后退回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况；（2）结合产品结构及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化等说明外销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境内及境外业务产品结构及销售价格差异等，说明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公司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5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2012年至2021年连续10年为负，对外投资活动频繁，大量资金通过投资活动流出公司，未产生资金净流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至今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付款时间等，并说明上述对外投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2）结合主要投资项目成本及收益情况，量化分析连续多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投资回收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000,000股，占东方锆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14.26%，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10.9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及承诺履行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0号）核准，公司向1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4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411,400,000.00	18
合计		85,000,000	411,4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5,000,000股，总股本由620,946,000股增加至705,946,000股。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69,188,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75,134,000股。

以上发行对象与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发行对象一致，承诺与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000,00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14.26%，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为1名，共涉及1个股东证券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10.97%

注：2021年7月5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90,287	23.09%	-85,000,000	93,990,287	12.13%
高管锁定股	44,420,787	5.73%	0	44,420,787	5.73%
首发后限售股	85,000,000	10.97%	-85,000,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569,500	6.40%	0	49,569,500	6.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143,713	76.91%	85,000,000	681,143,713	87.87%
股份总数	775,134,000	100.00%	-	775,134,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方锆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3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周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2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95%）的监事周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3%）。

近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周辉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辉	监事	321,450	0.0895%

截止本公告日，周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周辉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

5、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6、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周辉	集中竞价	不超过80,000股	0.0223%	24.887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周辉女士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周辉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周辉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3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朱晓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晓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晓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晓娟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朱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5期"，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22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1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3.1%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3.01%	是	37.7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3.1%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2021.11.29	18,000	3.45%	是	158.2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2021.10.13	8,000	3.00%	是	26.9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4-2021.11.16	8,000	2.95%	是	21.34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1.19	3,000	3.25%	是	8.0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3.21	13,000	3.05%	是	98.8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17-2022.5.11	5,000	2.95%	是	58.6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5.11	2,500	3.06%	是	29.76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3.25-2022.5.11	13,000	2.90%	是	48.55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6.20	9,000	2.90%	是	22.17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2,500	1.10%-3.18%	否	——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8.18	7,000	1.6%—3.3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697,0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02,9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54,708股，已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相关承诺如下：

（一）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通过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的董事长弓剑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高骨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本次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5000%	10,000,000	0
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5,000	0.8438%	3,375,000	0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2,500	0.3281%	1,312,500	0
4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00	0.3281%	1,312,500	0
合计		16,000,000	4.0000%	16,0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00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	6,000,000	12
合计	-	16,000,000	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6月6日下发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83号）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9,530,023股。2018年6月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工业富联"，股票代码为"601138"。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613291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1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旗
注册资本	1,987,210.26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公司公告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计提未来的专项奖金，该专项奖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工业富联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工业富联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比例分别为16.7%、33.4%、33.3%、16.6%。预留授予部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20亿份；预留份额为不超过4亿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20%。公司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回购股票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股票的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除涉及到回购来源的股票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拟择机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认购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届时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当信托管理机构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2.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3. 2022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4.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同时，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信托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另行公告信托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若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_

苏峥

______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______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